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434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电价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129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川发改价格函〔2017〕1295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价格函〔2017〕129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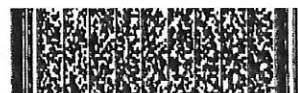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实际，为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的《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1月1日起对新投产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以热（冷）定电的发电电量，全部实行市场化交易，电价与电力用户自行协商确定或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台形成。其中企业自发自用或直接交易后确实有余并由电网企业收购的电量，协商或市场化交易不能形成电价的，目前可暂由电网企业参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完全放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抄送：市政府办、市经信委。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